

证券代码：839955

证券简称：美的物业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广东美的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8 月 19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 年 8 月 9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綦海生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9 年半年度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等文件有关要求，编制完成《2019 年半年度报告》，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发布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9 年 4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公司自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起执行。

2017 年 3 月 31 日，财政部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会计政策变更公告》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发布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拟转让佛山市顺德区美家智能科技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40%股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持有佛山市顺德区美家智能科技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家智能公司)40%股权，基于公司未来的整体经营规划，美的物业拟向美的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的置业)转让美家智能公司 40%股权，价格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美家智能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郝恒乐、姚嵬、林戈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9 年 9 月 4 日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发布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广东美的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19 日